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违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大债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公司（由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签订了编号为人保资管（2020）融字（086）号《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融资合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款1800万元，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公司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再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中小微企业再担保公司为公司在签署前述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20年10月12日，公司和中小微企业再担保公司向深圳市前海公证处申请对前述委托保证合同办理公证，对该合同项下的债权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14日贷款期限届满，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按约偿还本金。中小微企业再担保公司在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下代公司偿还上述融资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800万元。因公司未能向中小微企业再担保公司全部偿还本借款，中小微企业再担保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强制执行，2024年2月2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案号为：（2024）粤0304执8418号），执行标的为22204982元。对此公司已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违约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为消除上述影响，公司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催收应

收款项，积极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